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就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恒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将超过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鉴于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交易对方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董事无关联关系，故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充分披露了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并提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安排，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蓝海林

沙振权

王悦

2019年3月7日